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成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倘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送的，將不予接受。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且配售已於2026年4月22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8.9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2025年4月配售」)的公告(「2025年4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2025年7月配售」，連同2025年4月配售統稱「過往配售」)的公告(「2025年7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內容有關配售的公告(連同2025年4月公告及2025年7月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且配售已於2026年4月22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以每股配售股份8.9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0%。配售價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676港元折讓約7.3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3.17百萬港元。

## 過往配售及本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完成2025年7月配售，當中涉及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83%。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自2025年7月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28百萬港元。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2025年4月配售及2025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就兩者而言均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232.29百萬港元及467.28百萬港元。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4月配售及2025年7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約34.4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5.79百萬元(約467.28百萬港元)。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2025年4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獲悉數動用，而2025年7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截至2026年3月31日約為432.4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2025年4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90%用於與本集團「管線2.0」資產，尤其是CS5001（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及CS2009（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三特異性分子）有關的進一步研發，而2025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則包括：90%用於與「管線2.0」資產，其中包括CS2009、CS5001以及其他臨床前資產有關的進一步研發。本次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同樣包括：90%用於與本集團「管線2.0」資產相關的進一步研發，尤其是CS2009、CS5001以及其他處於臨床前或IND準備階段的資產。就兩者（過往配售及本次配售）而言，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亦包括最多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倘適當）。整體而言，過往配售及本次配售均具有相同的基本目的，即為本集團就「管線2.0」資產的持續及不斷增加的研發投入提供資金。

本公司現時預期對2025年7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432.4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81.83百萬元）的分配如下：

- (i) 約73%（315.69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78.74百萬元）用於截至2026年底與CS2009（II期臨床試驗及潛在關鍵研究）及CS5001（1b期臨床試驗）相關的研發，包括單藥治療與聯合治療研究。
- (ii) 約17%（約73.5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用於截至2026年底與臨床前資產相關的研發，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及PCC以及IND支持性研究。
- (iii) 約10%（約43.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8.18百萬元）用於截至2026年底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本公司現時預期對2026年4月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53.17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921.95百萬元）的分配如下：

- (i) 約60%（約631.9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3.17百萬元）用於截至2027年底與CS2009相關的研發。CS2009目前正處於II期臨床試驗階段，有15個隊列在探索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研究，且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啟動潛在的第一波III期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
- (ii) 約30%（約315.9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76.59百萬元）用於截至2027年底與CS5001及臨床前資產相關的研發，例如CS5007(EGFR/HER3 ADC)及其他用於免疫學及炎症疾病的專有ADC和多特異性抗體，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及PCC以及IND支持性研究。CS5001正在進行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Ib期臨床試驗。CS5007預計將於2026年6月進入IND，且本公司擬啟動劑量遞增研究的I期試驗。
- (iii) 如上所述，約10%（約105.3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92.20百萬元）用於截至2027年底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本公司目前對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2025年7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其動用時間的預期，可能會隨著形勢的發展而發生變化（包括本公司的臨床試驗進展、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授權協議、行業趨勢及競爭、監管發展以及總體商業及經濟狀況等事項）。

儘管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了人民幣269.6百萬元收入，包括來自藥品（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銷售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以及來自授權費收入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但本公司進行本次配售及過往配售是因為其在短中期內需要通過融資活動獲得大量現金，以將其研發項目維持在實現其「管線2.0」巨大商業潛力所需的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成長期生物技術公司業務（例如在獲得積極數據信號時擴大臨床試驗規模）固有的巨額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可能尋求額外融資以推進其研發項目，具體取決於其評估的需求及當時的財務狀況。

##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緊接配售完成前                     |                    |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sup>(附註1)</sup> | 173,381,444                 | 11.74%             | 173,381,444                 | 10.88%             |
| Pfizer Inc. <sup>(附註2)</sup>                     | 115,928,803                 | 7.85%              | 115,928,803                 | 7.27%              |
| GIC Private Limited                              | 87,167,500                  | 5.90%              | 87,167,500                  | 5.47%              |
| 楊建新博士  | 19,744,808                  | 1.34%              | 19,744,808                  | 1.24%              |
| 胡正國先生  | 1,950,163                   | 0.13%              | 1,950,163                   | 0.12%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 2,113,481                   | 0.14%              | 2,113,481                   | 0.13%              |
| 李偉博士   | 479,163                     | 0.03%              | 479,163                     | 0.03%              |
| 謝芳女士   | 8,500                       | 0.00%              | 8,500                       | 0.00%              |
| 承配人  | —                           | —                  | 118,000,000                 | 7.40%              |
| 其他股東   | 1,075,452,589               | 72.85%             | 1,075,465,921               | 67.46%             |
| <b>總計</b>  | <b><u>1,476,226,451</u></b> | <b><u>100%</u></b> | <b><u>1,594,239,783</u></b> | <b><u>100%</u></b> |

附註：

- (1)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17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表並未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開發、營銷及／或商業化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有關配售的公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